

第 198379 號「跑天下 POWTANSIA」商標及第 904030 號「跑天下」商標
原均為訴外人伸欣公司所有之註冊商標，惟因於商標專用期限屆滿前，未申

請延展註冊，致專用期限分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8 月 31 日屆滿消滅。觀諸原告所提證據，顯見於 99、100 年間仍有以原告公司名義製造、生產標有「跑天下」或「POWTANSIA」商標之鞋品。且印有「跑天下」或「POWTANSIA」字樣之鞋盒及鞋子、鞋子上之標籤亦印有原告公司名稱，表示為製造商，其上雖無日期，然證人○○○證稱，原告主張據以異議諸商標之原商標權人仲欣公司因為積欠債務，故將據以異議諸商標交原告製造、販售標有「跑天下」或「POWTANSIA」商標之鞋子迄今，其不知據以異議諸商標已失效，係參加人○○○於取得系爭商標註冊，通知其不得再使用後，其始知情並提出本件異議，其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前確有將據以異議諸商標先使用於鞋類等商品之情事，非不可採。

參加人亦係從事鞋類商品之販售、產銷等相關之行業，雖否認曾與原告有訂鞋之業務關係，復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參加人○○○確與原告間具契約、地緣、業務往來關係，惟參加人既從事鞋類商品之販售、產銷等相關之行業，且至少與原告為鞋類商品之上下游關係，自對供訂製之鞋款有一定程度之認識，而據爭諸商標「跑天下」或「POWTANSIA」，雖非著名商標，但具一定識別性，參加人逕以完全相同之「跑天下」三字申請商標註冊，並指定使用於鞋類及相關商品，實難認參加人對據爭諸商標失效後，仍由原告以自己名義繼續使用之事實毫不知情，徒憑偶然之發想，即以中文「跑天下」3 字向被告申請商標註冊。本件依據交易習慣及一般經驗法則判斷，應認原告主張參加人顯有因知悉據以異議諸商標存在而以意圖仿襲之不正競爭行為搶先申請註冊之情事為可採。從而系爭商標之註冊，應有註冊時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適用。